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共计3人：张永卫先生、吉利女士、杨向红女士。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张永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工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上海上菱天安电冰箱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任京华投资顾问公司职员；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任上海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委会副主席、首席评估师、合伙人（2012年-2017年间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审委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发审委委员）；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吉利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西南财经大学“光华英才工程”、“百人计划”人选，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金融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6年7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现兼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杨向红女士，1966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主任科员；1998年6月至2016

年6月任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永卫先生、吉利女士、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原董事会独立董事伍志旭先生、王国军先生、魏锋先生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变更，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有所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召集人
发展战略委员会	杨向红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杨向红、张永卫、吉利	杨向红
审计委员会	吉利、张永卫	吉利
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永卫、吉利	张永卫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发表了专业、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
----	---------	------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张永卫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均同意	1/1
吉利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均同意	1/1
杨向红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均同意	1/1
伍志旭	独立董事 (离任)	4	3	1	0	否	均同意	1/3
王国军	独立董事 (离任)	4	4	0	0	否	均同意	3/3
魏锋	独立董事 (离任)	4	4	0	0	否	均同意	3/3

(二)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2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6次、审计委员会5次、风险控制委员会2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姓名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永卫	-	3/3	2/2	1/1
吉利	-	3/3	2/2	1/1
杨向红	1/1	3/3	-	-
伍志旭	1/1	3/3	3/3	-
王国军	-	3/3	3/3	1/1
魏锋	-	3/3	3/3	1/1

(三) 其他履职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在行使职权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或专门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

供足够的资料，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每季度定期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刑法修正案（十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民法典框架下合同效力规则解读》、《从公司法看董事高管的竞业禁止义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及危机公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之内幕信息管理、短线交易》和《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此外，独立董事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1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及财务内控审核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就相关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2020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石山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总裁提名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

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沈春晖先生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饶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明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聘任龚香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周捷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海燕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杨海燕女士的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杨海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了解杨海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公司合规总监职位的职责要求。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绩效考核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专项说明》、《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整体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考核、计提按照公司相关办法及细则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计提原则。

(五)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此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

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 1.55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177,836.38 元，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85%。该议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2021 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编制和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及时开展临时公告编制和披露工作。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开展，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自律组织问询或处罚。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公司股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事内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1月，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现场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重点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和确认，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2021年10月，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对公司营业部等基层分支机构进行的现场工作调研，期间认真听取了各被调研机构的介绍，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与营业部、子公司一线员工进行了良好互动沟通。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工作简报》、现场会议、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 and 投入社会公众股东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进一步畅通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在任职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独立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使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张永卫、吉利、杨向红

2022年3月29日